

请确保已经认真阅读国际学院网站发布的“转发:关于选派本科生参加 2024 年联合培养项目的通知”、学校本科生院网站发布的“关于选派本科生参加 2024 年联合培养项目的通知”、学校关于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和本科生学籍管理的规定(例如,《中国农业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国际学院所在项目的管理制度。

为便于大家了解学校政策并在将来顺利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在此摘选了部分要点提示大家:

1、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向学校本科生院推荐,学校经过选拔确定向外方合作院校推荐的名单,最终**推荐**名单以本科生院公布的为准。能否被外方学校录取,取决于外方学校。

未入选学校公布的推荐名单但自行联系出国者,不属于学校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无法获得中国农业大学的学历学位证书。

2、联合培养学生在国外大学所修专业应与其在中国农业大学所修专业相同或相近。在我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国外大学对口专业的学历证书且符合国际学院该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的要求,授予国际学院原就读专业的学位。

在国外院校自行转专业的学生将无法获得中国农业大学学历学位证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联合培养学生被录取后,在离校前必须到国际学院学籍科和本科生院办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保留学籍时间一般为两年。期满之前必须办理复学或延期手续。**如未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即离校者、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或延期申请者,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4、联合培养学生被录取后不遵守承诺而浪费名额,学院将保留取消其参加各类推优、奖学金评定、荣誉、奖项等资格的权利,学生需知悉并慎重考虑。

5、联合培养学生应在大四下学期(春季学期)主动与学院和学校联系,按时按要求申请办理复学、毕业审查或者延期毕业手续,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凡能在当年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之前能将国外学校学历证书和成绩单交回我校的联合培养学生,可申请我校学历证书,并于当年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之前办理复学手续(申请时间可能有变动,请关注学校本科生院当年的毕业资格审查通知)。申请复学时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和符合毕业生电子注册要求的 2 寸电子证件照,并向学校财务处缴纳半年学费。

因学生未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延期毕业手续、缴纳学费或未及时按要求提交电子照片,导致不能按时毕业及其他问题,学生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如不能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在外国大学完成学业,应及时向我校提出复学申请,理由充分的,经批准后,可回校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在外国大学所修课程及学分,经学院审核、本科生院备案后,给以认可。学生必须在我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所需学分。

以上各项提示供参考,未尽事宜或者更为准确的解释,以《中国农业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和学院网站相关通知为准。

上述信息我已收悉,将认真阅读,并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和国际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签名:

学 号:

所属项目:

年 月 日